证券代码：831485　　证券简称：科达建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	68,012,531.00
2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1,782,573.51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陶昌银、朱赋、王清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海安镇中坝南路 99 号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中坝南路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宝华

实际控制人：陶昌银

注册资本：50,022.88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华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8,012,531.00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度共计产生利息 1,782,573.51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